

宋史

111
231
808

元 脱 脱 等 撰

宋史

第 三 一 册

卷三三二至卷三四七（傳）

中 華 書 局

P

78·6 34

元 脱 脱 等 撰

宋史

第

三

二

册

卷三四八至卷三六四(傳)

中 華 書 局

111
231
808

P

78·6

35

元 脱 脱 等 撰

宋史

第 三 册

卷三六五至卷三八〇(傳)

中 華 書 局

P

78.6 21

111
231
808

元 脱 脱 等 撰

宋史

第 三 四 册

卷三八一至卷三九六（傳）

中 華 書 局

P 78.6 34

111
231
808

元 脱 脱 等 撰

宋史

第 三 五 册

卷三九七至卷四一四(傳)

中 華 書 局

元 脱 脱 等 撰

宋史

第 三 六 册

卷四一五至卷四三〇(傳)

中 華 書 局

宋史卷三百三十二

列傳第九十一

滕元發 李師中

陸詵 子師閔

趙鼎

孫路

游師雄

穆衍

滕元發初名甫，字元發。以避高魯王諱，改字爲名，而字達道，東陽人。將生之夕，母夢虎行月中，墮其室。性豪雋慷慨，不拘小節。九歲能賦詩，范仲淹見而奇之。舉進士，廷試第三，用聲韻不中程，罷，再舉，復第三。授大理評事、通判湖州。孫沔守杭，見而異之，曰：「奇才也，後當爲賢將。」授以治劇守邊之略。

召試，爲集賢校理、開封府推官、鹽鐵戶部判官、同修起居注。英宗書其姓名藏禁中，未及用。神宗卽位，召問治亂之道，對曰：「治亂之道如黑白、東西，所以變色易位者，朋黨汨之也。」神宗曰：「卿知君子小人之黨乎？」曰：「君子無黨，辟之草木，綢繆相附者必蔓草，非松柏也。朝廷無朋黨，雖中主可以濟；不然，雖上聖亦殆。」神宗以爲名言，太息久之。

進知制誥、知諫院。御史中丞王陶論宰相不押班爲跋扈，神宗以問元發，元發曰：「宰相固有罪，然以爲跋扈，則臣以爲欺天陷人矣。」拜御史中丞。種諤擅築綏州，且與薛向發諸路兵，環慶、保安皆出剽掠，夏人誘殺將官楊定。元發上疏極言諒祚已納款，不當失信，邊隙一開，兵連民疲，必爲內憂。又中書、樞密制邊事多不合，中書賞戰功而樞密降約束，樞密詰修堡而中書降褒詔。元發言：「戰守，大事也，而異同如是，願敕二府必同而後下。」宰相以其子判鼓院，諫官謂不可。神宗曰：「鼓院傳達而已，何與於事？」元發曰：「人有訴宰相，使其子達之，可乎？」神宗悟，爲罷之。

京師郡國地震，元發上疏指陳致災之由，大臣不悅，出知秦州。神宗曰：「秦州，非朕意也。」留不遣。館伴契丹使楊興公，開懷與之語，興公感動，將去，泣之而別。河北地大震，命元發爲安撫使。時城舍多圯，吏民懼壓，皆幄寢茆舍，元發獨處屋下，曰：「屋摧民死，吾當以身同之。」瘞死食饑，除田租，修隄障，察貪殘，督盜賊，北道遂安。除翰林學士、知開封府。民王穎有金爲隣婦所隱，閱數尹不獲直。穎憤而致僵，扶杖訴于庭。元發一問得實，反其金，穎投杖仰謝，失僵所在。

夏國主秉常被篡，元發言：「繼遷死時，李氏幾不立矣。當時大臣不能分建諸豪，乃以全地王之，至今爲患。今秉常失位，諸將爭權，天以此遺陛下，若再失此時，悔將無及。請

擇立一賢將，假以重權，使經營分裂之，可不勞而定，百年之計也。」神宗奇其策，然不果用。

元發在神宗前論事，如家人父子，言無文飾，洞見肝鬲。神宗知其誠藎，事無巨細，人無親疏，輒皆問之。元發隨事解答，不少嫌隱。王安石方立新法，天下詢詢，恐元發有言，神宗信之也，因事，以翰林侍讀學士出知鄆州。徙定州。初入郡，言新法之害，且曰：「臣始以意度其不可耳，既爲郡，乃親見之。」歲旱求言，又疏奏：「新法害民者，陛下既知之矣，但下一手詔，應熙寧三年以來所行有不便者，悉罷之，則民心悅而天意解矣。」皆不聽。

歷青州、應天府、齊鄧二州。會婦黨李逢爲逆，或因以擠之，黜爲池州，未行，改安州。流落且十歲，猶以前過貶居筠州。或以爲復有後命，元發談笑自若，曰：「天知吾直，上知吾忠，吾何憂哉。」遂上章自訟，有曰：「樂羊無功，謗書滿篋；卽墨何罪，毀言日聞。」神宗覽之惻然，卽以爲湖州。

哲宗登位，徙蘇、揚二州，除龍圖閣直學士，復知鄆州。學生食不給，民有爭公田二十年不決者，元發曰：「學無食而以良田飽頑民乎？」乃請以爲學田，遂絕其訟。時淮南、京東饑，元發慮流民且至，將蒸爲癘疫。先度城外廢營地，召諭富室，使出力爲席屋，一夕成二

千五百間，井竈器用皆具。民至如歸，所全活五萬。徙眞定，又徙太原。

元發治邊凜然，威行西北，號稱名帥。河東十二將，其八以備西邊，分半番休。元發至之八月，邊遽來告，請八將皆防秋。元發曰：「夏若併兵犯我，雖八將不敵，若其不來，四將足矣。」卒遣更休。防秋將懼，扣閤爭之。元發指其頸曰：「吾已舍此矣，頭可斬，兵不可出。」是歲，塞上無風塵警。詔以四砦賜夏人，葭蘆在河東，元發請先畫境而後棄，且曰：「取城易，棄城難。」命部將訾虎領兵護邊，夏不敢近。夏既得砦，又欲以綏德城爲說，畫境出二十里外。元發曰：「是一舉而失百里，必不可。」九上章爭之。

以老力求淮南，乃爲龍圖閣學士，復知揚州，未至而卒，年七十一，贈左銀青光祿大夫，諡曰章敏。

李師中字誠之，楚丘人。年十五，上封事言時政。父緯爲涇原都監，夏人十餘萬犯鎮戎，緯帥兵出戰，而帥司所遣別將郭志高逗遛不進，諸將以衆寡不敵，不敢復出，緯坐責降。師中詣宰相辯父無罪，時呂夷簡爲相，詰問不屈，夷簡怒，以爲非布衣所宜言。對曰：「師中所言，父事也。」由是知名。

舉進士，鄜延龐籍辟知洛川縣。民有罪，妨其農時者必遣歸，令農隙自詣吏。令當下者榜于民，或召父老諭之。租稅皆先期而集。民負官茶直十萬緡，追繫甚衆，師中爲脫桎梏，語之曰：「公錢無不償之理，寬與汝期，可乎？」皆感泣聽命。乃令鄉置一匱，籍其名，許日輸所負，一錢以上輒投之，書簿而去。比終歲，逋者盡足。官移諸郡粟於邊，已而反之，盛冬大雪，勞且費，至賤售予兼井家。師中令過縣願輸者聽，躬坐庾門，執契以須，數日，得萬斛。使下其法於他縣。嘗出鄉亭，見戎人雜耕，皆兵興時入中國，人藉其力，往往結爲婚姻，久而不歸。師中言若輩不可雜處，言之經略使，并索旁郡者，徙諸絕塞。

龐籍爲樞密副使，薦其才。召對，轉太子中允、知敷政縣，權主管經略司文字。夏人以歲賜緩，移邊曰：「願勿逾歲暮。」詔吏報許，師中更牒曰：「如故事。」樞密院劾爲擅改制書，師中曰：「所改者郡牒耳，非制也。」朝廷是之，薄其過。

提點廣西刑獄。桂州靈渠故通漕，歲久石窒舟滯，師中卽焚石，鑿而通之。邕管有馬軍五百，馬不能夏，多死。師中謂地皆險阻，無所事騎，奏罷之。士人補攝官，銓授無法，權在吏。悉記其名，使待除于家。

初，邕州蕭注、宜州張師正謀啓邊釁，注欲以所管蠻峒酋豪往討交趾，云不用朝廷兵食。詔下經略使蕭固、轉運使宋咸，二人爲注所餌，合詞稱便，而師中至，詔以注奏付之。

師中邀注來，難之曰：「君以魯豪伐交趾，能保必勝乎？」曰：「不能。」師中曰：「既不能保必勝，脫有敗衄，奈何？」注知不可，遂罷議。會蠻徭申紹泰入追亡者，害巡檢宋士堯，注又張皇爲駭奏，仁宗爲之盱食。師中言無足憂，因劾注邀功生事，培斂失衆心，卒致將率敗覆，按法當斬。於是注責泰州安置，并按固、咸，皆坐貶。師中攝帥事。交趾耀兵於邊，聲言將入寇。師中方宴客，飲酒自若，草六榜揭境上，披以其情得，不敢動，即日貢方物。紹泰懼，委巢穴遁去。儂智高子宗旦保火峒，衆無所屬，前將規討以幸賞，遂固守。師中檄諭禍福，立率其族以地降。邊人化其德，多畫象立祠以事，稱爲桂州李大夫，不敢名。

還，知濟、兗二州。濟水堙塞久，師中訪故道，自兗城西南啓鑿之，功未半而去。遷直史館、知鳳翔府。种諤取綏州，師中言：「西夏方入貢，叛狀未明，恐彼得以藉口，徒啓其釁端也。」鄜延路覘知西夏駐兵綏、銀州，檄諸路當牽制，師中疏論牽制之害。時諸將皆請行，師中曰：「不出兵，罪獨在帥，非諸將憂也。」既而此舉卒罷。

熙寧初，拜天章閣待制、河東都轉運使。西人入寇，以師中知秦州。詔賜以班超傳，師中亦以持重總大體自處。前此多屯重兵於境，寇至則戰，嬰其銳鋒，而內無以遏其入。師中簡善守者列塞上，而使善戰者中居，令諸城曰：「即寇至，堅壁固守，須其去，出戰士尾襲之。」約束既熟，常以取勝。

王韶築渭、涇上下兩城，屯兵以脅武勝軍，撫納洮、河諸部。下師中議，遂言：「今修築必廣發兵，大張聲勢，及令蕃部納土，招弓箭手，恐西蕃及洮、河、武勝軍部族生疑。今不若先招撫青唐、武勝及洮、河諸族，則西蕃族必乞修城砦，因其所欲，量發兵築城堡，以示斷絕夏人鈔略之患，部人必歸心。」唐於西域，每得地則建爲州，其後皆陷失，以清水爲界。大抵根本之計未實，腹心之患未除，而勤遠略、貪土地者，未有不如此者。」詔師中罷帥事。

韶又請置市易，募人耕緣邊曠土，師中奏阻其謀。王安石方主韶，坐以奏報反覆罪，削職知舒州。徙洪、登、齊，復待制、知瀛州。又乞召司馬光、蘇軾等置左右。師中言時政得失，又自稱薦曰：「天生微臣，蓋爲聖世，有臣如此，陛下其舍諸。」呂惠卿駁其語，以爲罔上，遂貶和州團練副使安置。還右司郎中，卒，年六十六。

師中始仕州縣，邸狀報包拯參知政事，或云朝廷自此多事矣。師中曰：「包公何能爲，今鄆縣王安石者，眼多白，甚似王敦，他日亂天下，必斯人也。」後二十年，言乃信。

其志尚甚高，每進見，多陳天人之際、君臣大節，請以進賢退不肖爲宰相考課法。在官不貴威罰，務以信服人，至明而恕。去之日，民擁道遮泣，馬不得行。杜衍、范仲淹、富弼皆薦其有王佐才。然好爲大言，以故不容于時而屢黜，氣未嘗少衰。

陸誥字介夫，餘杭人。進士起家，簽書北京判官。貝州亂，給事不乏興。賊平，又條治其獄，無濫者。加集賢校理、通判秦州。范祥城古渭，誥主餽餉，具言：「非中國所恃，而勞師屯戍，且生事。」既而諸羌果怒爭，塞下大擾，經二歲乃定。

判太常禮院、吏部南曹，提點開封縣鎮。咸平龍騎軍皆故羣盜，牢廩不時得，毆泣給官，還營不自安，大校柴元煥使亂。詔誥往視，許元以不死，命取始禍者自贖，衆皆帖然。

提點陝西刑獄。時鑄錢法壞，議者欲變大錢當一，誥言：「民間素重小銅錢而賤大鐵錢，他日以一當三猶輕之，今減令均直，大錢必廢。請以一當二，則公私所損亡幾，而商賈可以通行；兼盜鑄者計其直無贏，將必自止。」從之。

徙湖南，北轉運使，直集英院，進集賢殿修撰、知桂州。奏言：「邕去桂十八驛，異時經略使未嘗行飭武備，臣願得一往，使羣蠻知省大將號令，因以聲震南交。」詔可。自儂搖定後，交人浸驕，守帥常姑息。誥至部，其使者黎順宗來，偃蹇如故態。誥絀其禮，召問折諭，導以所當爲，懾伏而去。誥遂至邕州，集左、右江四十五峒首詣麾下，閱簡工丁五萬，補置將吏，更鑄印給之，軍聲益張。交人滋益恭，遣使入貢。召爲天章閣待制、知諫院，命張田代之，英宗戒以毋得改誥法。

道除知延州，趣入覲，帝勞之曰：「卿在嶺外，施設無不當者。鄜延最當敵要，今將何先？」對曰：「邊事難以喻度，未審陛下欲安靜邪，將威之也？」帝曰：「大抵邊陲當安靜。昨王素爲朕言，惟朝廷與帥臣意如此；至如諸將，無不貪功生事者。卿謂何如？」詵曰：「素言是也。」諒祚寇慶州，以敗還，聲言益發人騎，且出嫚辭，復攻圍大順城。詵謂由積習致然，不稍加折諍，則國威不立。乃留止請時服使者及歲賜，而移宥州問故。帝喜曰：「固知詵能辦此。」諒祚聞之大沮，盤旋不敢入，乃報言：「邊吏擅興兵，今誅之矣。」朝廷遣何次公持詔書諭告，詵以爲未可。明年，又乞留賜冬服及大行遺留二使，而自以帥牒告之故。諒祚始因詵謝罪，共貢職。

銀州監軍鬼名山與其國隙，扣青澗城主种諤求內附，諤以狀聞，遂欲因取河南地。詵曰：「數萬之衆納土容可受，若但以衆來，情僞未可知，且安所置之。」戒諤毋妄動。諤持之力，詔詵召諤問狀，與轉運使薛向議撫納。詵、向言：「名山誠能據橫山以扞敵，我以刺史世封之，使自爲守，故爲中國之利。今無益我而輕啓西釁，非計也。」乃共畫三策，令幕府張穆之入奏，而穆之陰受向指，詭言必可成。神宗意詵不協力，徙知秦鳳。諤遂發兵取綏州，詵欲理諤不稟節制之狀，未及而徙。詵馳見帝，請棄綏州而上諤罪，帝愈不懌，罷知晉州。既諤抵罪，向、穆之皆坐貶，以詵知眞定，改龍圖閣學士、知成都。

青苗法出，詵言：「蜀峽刀耕火種，民常不足。今省稅科折已重，其民輕侈不爲儲積，脫歲儉不能償逋，適陷之死地，願罷四路使者。」詔獨置成都府一路。熙寧三年，卒，年五十九。子師閱。

師閱以父任爲官。熙寧末，李稷提舉成都路茶場，辟幹當公事；不三年，提舉本路常平，遂居稷職。在蜀茶額三十萬，稷既增而五之，師閱又衍爲百萬。稷死，師閱訟其前功，乞賜之土田。詔賜稷十頃，進師閱都大提舉成都、永興路榷茶，位視轉運使。又兼買馬、監牧，事權震灼，建請無不遂志，所行職事，他司莫預聞。

茶禍既被於秦、蜀，又欲延荆、楚、兩河，神宗不許。元祐初，用御史中丞劉摯言，遣黃廉入蜀訪察。右司諫蘇轍論其六害，謂：「李稷引師閱共事，增額置場，以金銀貨拘民間物折博，賤取而貴出之，其害過於市易。自法始行，至今四變，利益深，民益困。立法之虐，未有甚於此者。」廉奏至，如轍所陳。乃貶師閱主管東嶽廟。

久之，起知蘄州。會復置常平官，李清臣在中書，卽以師閱使河北。尋加直祕閣，復領秦、蜀茶事，於是一切如初。又使掾屬詣闕奏券馬事，安壽、韓忠彥議頗異，獨曾布以爲然，曰：「但行之一年，而以較綱馬，利害卽可見矣。」師閱遂請令蕃漢商人願持馬受券者，於